**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宜的公告**

尊敬的各位客户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96号）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境内证券业务及客户迁移至国泰君安，相关客户个人信息亦将自然转移至国泰君安。

国泰君安不会变更客户个人信息原有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要求，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和诚信原则，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。国泰君安将勤勉谨慎，高度重视客户个人信息，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。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有疑问或建议的，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个人信息保护邮箱进行咨询（grxxbh@gtjas.com）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 2025年2月24日